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5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6,998.6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2,064.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467,674.39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公司2016年的业务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制剂业务在2015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为尽快实现业务的恢复性增长，同时尽快做大做强中药饮片和医药研发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均提出了更高的需求。

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在产品市场网络建设和新产品研发方面都需要进行持续投入。

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比重较大，资金成本压力较大，需要更多的自有资金来降低财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16年的业务规划对资金的需求、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2016年度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同时多年的愉快合作，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5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现提名罗剑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的任职达到了相关规定年限，提出了离职，符合规定。董事候选人罗剑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构成为 9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七、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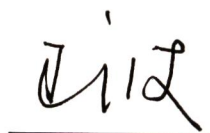
张复生



周正国



尹效华



王波

2016年4月13日